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6

## 拒酒測不理罰鍰催繳

### 宜蘭分署寒流追逮「光陽」速分期

酒後駕駛已經造成許多悲劇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祭出酒駕專案，針對欠繳酒駕罰鍰義務人加強執行，杜絕酒駕歪風。宜蘭一位賴姓男子因拒絕酒測挨罰新台幣 18 萬元不繳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通知繳款公文多次由賴男本人簽收，卻都「已讀不回」，1 月 23 日寒流來襲書記官現場查封賴男「光陽」機車後，才趕緊辦理分期清償！

宜蘭一位賴姓男子（39 年次）108 年 9 月間酒後騎車行經宜蘭市區經警攔查，拒絕酒測遭罰鍰 18 萬元。罰鍰未繳納，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屢次通知到場說明，賴男本人收到通知卻都「已讀不回」，名下財產僅剩 2016 年光陽機車一台。宜蘭分署執行人員在 1 月 23 日寒流來襲日現場執行，雖仍不見義務人蹤影，卻在賴男住處附近發現其機車，當場予以查封。在場家屬趕忙聯繫義務人辦理分期事宜，宜蘭分署允其分期，查封機車交義務人家屬保管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酒駕害人害己，千萬不可貪杯認為淺嘗一口開車還好，查獲不但會罰鍰，還可能造成無可挽救的傷亡遺憾，呼籲民眾遠離酒駕。宜蘭分署針對欠繳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絕不寬貸！